

# 真理大學補助清寒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實施細則

民國 101 年 03 月 23 日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0 月 02 日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

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僑委會) 僑務委員會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3 日僑生聯字第 1050500191 號令修正之「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實施要點」訂定之。

## 二、目的：

清寒僑生工讀補助金之設置，為提供清寒僑生在校工讀機會，以扶助其在臺生活，凡合於申請資格者，得提出申請。

## 三、申請資格：

### (一) 申請條件：

本校大學部在學僑生，家境清寒，生活確屬困難者。

### (二) 限制申請條件：

1. 享有教育部清寒助學金並同時獲得僑委會其他獎助金。
2. 上學期工讀績效經承辦單位考評不合格。
3. 前一學期記大過乙次以上。
4. 犯刑事案件經法院判刑者，未獲判易科罰金或緩刑宣告。
5. 因故休、退學或開除學籍。

## 四、工讀金額：

僑生工讀名額與補助金額，視僑務委員會每年預算額度及本校僑生人數統籌分配，其工讀金補助以每人每小時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為原則。

## 五、申請方式：

每學期僑委會來函後即公告週知，申請者檢具本校僑生工讀申請表(如附件一)，送交承辦單位審查，確實瞭解其家境清寒狀況，以核定適當人選。

## 六、錄取標準：

由承辦單位主管、生輔組組長、僑生代表(未申請工讀僑生者)三至四人組成，依申請資料標準審查後公告工讀名單與候補名單；並於公告後一週內至承辦單位報到，未於期限內報到，則由候補者遞補之。

## 七、工讀內容：

由承辦單位負責規劃執行及督導考核，負責學生事務處文書處理、器材整理及其他臨時交辦事務。

## 八、實施方式：

- (一) 每週工讀時數以 5 小時為原則，且不影響課業為原則；如遇國定假日或學校放假，須事後將工讀時數補回。因故無法按時工讀者，應事先向工讀單位請假，俟後另排時間補足工讀時數。
- (二) 工讀有以下各款情事之一者立即停止其工讀，並由候補者遞補之：
  1. 一個月內請假三次以上者，但病假不在此限。
  2. 一個月內曠職一次以上者。
  3. 受大過乙次以上處分者。
- (三) 工作完畢應由承辦單位之督導人員記載於記錄卡上，俟每月結算將該工作紀錄卡造冊後，並於下月 15 日發給該月工讀金。
- (四) 每學期結束後，由承辦單位填寫績效考核建議書(如附件二)，以作為下期之工讀考評。

## 九、本實施細則經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